疫情防控涉企政策摘编

江苏省工商联经济处

2020年2月3日

目 录

1.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P2）**
2.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P5）**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竞争〔2020〕21号（P7）**
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8号（P12）**
5. **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肺炎机制医疗保障发〔2020〕34号（P14）**
6.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P15）**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P24）**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P27）**
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苏工信服建〔2020〕37号（P29）**
1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相关事项的通告（P33）**
11. **关于省内具备口罩和防护服等相关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名单的公告（P35）**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P020200202595812214071.xls)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P020200201622288603278.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竞争〔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一）虚构购进成本的；

　　（二）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三）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四）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一）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三）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四）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四、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五、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二）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四）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六、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一）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二）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三）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四）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五）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台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标准以及依法简化相关执法程序的细化措施，并向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备案。在本意见出台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已经就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继续执行。

　　十一、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本意见自动停止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程网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全程通过网上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疫情严重地区，经报地方党委政府批准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全程通过网上办理。

　　**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要及时通过报纸、政府网站等方式告知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网上服务系统网址、人工咨询服务电话以及通信地址等，明确办理渠道和办理流程。

       **三、营造安全有序的登记注册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营造安全卫生的办事环境。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的地方，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确定恢复现场窗口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肺炎机制医疗保障发〔202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
　　体温检测是疫情检测的第一关口，红外体温检测仪在公众场所对疑似患者甄别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打赢疫情防控战的重要装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中机发1203号）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解决防控物资需求，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将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纳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运输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特此通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
2020年1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

**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
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苏工信服建〔2020〕37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银行省内各分行：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部署要求，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紧生产，帮助相关企业减轻疫情影响，省工信厅会同江苏银行总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首批提供紧急融资额度100亿元，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全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支持省内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防护服四类产品及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等，企业落实生产原料、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

       （二）重点支持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给予积极支持。

       **二、融资支持方式**

       （一）江苏银行提供专项紧急授信额度100亿元，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企业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最终以江苏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江苏银行根据企业资信状况给予专属优惠利率。

       （三）江苏银行对工信部门推荐的企业，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对线上信贷产品和服务，做到实时申请、实时审批、实时放款。对线下信贷产品和服务，承诺收到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企业。

       （四）江苏银行为企业一对一制订综合服务方案，利用授信+非授信、金融+非金融的方式给予支持。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工信部门将本通知在官网上发布，迅速摸清情况，跟踪了解，并组织推荐相关企业填报融资需求申请表（附件1），每日17点前将融资需求汇总表（附件2）的电子版发送至省工信厅联系人邮箱，由省工信厅统一向江苏银行总行反馈。

       （二）请各市工信部门及时将辖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通报省工信厅及江苏银行相关分行。企业自行联系江苏银行的，由江苏银行负责组织对接，并将情况日报反馈省工信厅。

       （三）相关企业亦可通过访问微信小程序“江苏银行融惠e点通”发起线上融资申请，江苏银行将对企业提交的线上融资申请及时跟进对接。

     **四、工作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王君，13852288342，494238666@qq.com

       江苏银行总行普惠金融部：

       胡程慧，18502536372，huchenghui@jsbchina.cn

       南京分行：熊永慧，18120108811，554576442@qq.com

       无锡分行：王晓华，15052205613，kevin.369@163.com

       徐州分行：徐鑫，18852169191，56527332@qq.com

       常州分行：邹秋萍，13815053355，762519046@qq.com

       苏州分行：徐孝良，15962588485，2659823240@qq.com

       南通分行：陈晨，13862913233，260170521@qq.com

       连云港分行：尚庆兴，18961309607，shangqx001@163.com

       淮安分行：高樱，13912087673，9927535@qq.com

       盐城分行：薛瑾，18921885100，jessiexue0617@qq.com

       扬州分行：徐开俊，18652775911，88287252@qq.com

       镇江分行：陈欣，15240282752，dachen0099@163.com

       泰州分行：洪美，13914407529，973427222@qq.com

       宿迁分行：李苏，15951590622，1026176362@qq.com

        附件：1.[融资需求申请表](http://gx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506a5a68d61440ae8b540b4286a8cd99.docx)
                 2.[融资需求汇总表](http://gx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e7ebde4183948dfa76a903df2cf3efe.docx)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日

   **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http://gxt.jiangsu.gov.cn/attach/-1/2002020944131551018.doc)

[**点击下载附件**](http://www.js-sme.org.cn/upload/1580552838077%E9%99%84%E4%BB%B6.docx)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相关事项的通告**

**​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保证正常诉讼秩序，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案件审理、执行和申诉信访等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暂时关闭。在此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受理立案申请、信息查询、卷宗查阅等诉讼服务，当事人可通过以下途径提交立案申请材料：
​       1.线下邮寄。请将立案申请书等材料邮寄至南京市宁海路75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       2.在线立案。请登录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fw.jsfy.gov.cn/），江苏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端）、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法院旗舰店”（http://47.110.128.109/jsgyssfw/）和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http://csj.sh.gov.cn/)等在线方式办理立案申请等相关诉讼事务。
​       3.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2月3日起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可提供咨询、案件进展查询等诉讼服务工作。
​       4.在线调解。建议优先选择“江苏微解纷”（http://odr.jsfy.gov.cn/）（PC端和小程序端）在线调解纠纷。
​       二、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开庭等诉讼活动原则上暂行推迟，具体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受疫情防控影响交通出行的，也可主动申请延期审理。
​       三、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全面加大执行案件网络查控办案力度。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的，可用前述线上方式向本院反映，也可拨打执行线索举报电话（025-83785555）反映。被执行人系承担疫情防控防治职能的医院以及相关疫情防治人员，或者涉及到疫情防控防治用品的相关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或其人员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暂缓采取执行措施。疫情期间，线下财产查控、处置等措施将受到一定影响，敬请谅解。
​       四、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大厅暂时关闭。有申诉信访需求的人民群众将信访材料邮寄至南京市宁海路75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或通过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网上信访功能在线提交信访材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认真负责地办理好群众网上投诉和来信反映事项，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五、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访大厅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告。因上述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的诉讼活动和信访接待不便，请予谅解。
​       六、涉本省中级、基层法院的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和申诉信访等事宜，请及时关注相关法院微信公众号或公告通告。
​       特此通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31日

**关于省内具备口罩和防护服等相关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名单的公告**

       为有效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我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在春节期间继续加强开展口罩和防护服等相关检测服务，并开通检测服务绿色通道。

       现将省内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名单予以公告，有需求的单位可就近选择合适的机构联系检测事宜。

       附件：[省内具备口罩和防护服等相关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名单](http://scjgj.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05cfd67118b14557913eba69c1502e47.xlsx)